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勞動部補充受僱勞工未被強制加保之數據資料。
2. 請勞動部補充 4 人以下應受勞健保之有雇主勞工之納保人數。
3. 請勞動部補充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級距之統計數據。
4. 請銓敘部補充目前適用公教保險之人數，並請補充公務人員平均退休俸之正確統計數據。
5. 請農委會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農保之退休撫卹金額及按性別及級距之統計數據。
6.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 頁表格之統計期間級距。
7. 請勞動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請領職災 1 次金之人數及級距。
8. 請銓敘部補充公務人員撫卹之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9. 請教育部提供學校教職員保險撫卹相關資料。
10. 請銓敘部補充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資訊，並請將會議資料第 6 頁及第 7 頁之表格整併說明。
11. 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補充在臺納保之外籍人數總數，並呈現相關數據及外籍勞工實際請領給付之情形，另將外籍勞工依產業別、性別做社會保險之統計。
12.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48 頁之申請人數及核准人數數據。
13. 請內政部補充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及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發放人數之資料。
14. 請衛福部補充使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之人數。
15. 請勞動部補充未受就業保險保障者之補救措施。
16. 請衛服部補充未受醫療保險之非法移民有無醫療協助措施。
17.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 頁請領身心障礙勞工被保險人之性別統計數據。
18. 請衛福部補充社會救助以縣市區分之相關統計數據。
19. 請衛福部補充出養兒童及寄養家庭之統計數據。
20.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6 頁表 5 之性別統計。
21.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7 頁表 6-1 補助統計之總新生兒人數。

(二) 嚴教授祥鸞

1. 建議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 頁區域性別之統計數據。
2.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 頁(五)職災請領案件之性別差異及種類。
3. 建請主計總處對於涉及統計資料之審查會議均應列席。
4.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6 頁表 5 區域補助之統計。

(三) 施教授慧玲

1. 建議所有的統計數據都應區分性別。
2. 請主計總處協助各部會統籌各項統計數據。
3.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無依兒童」保護安置與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之衝突及處理方式。
4. 請勞動部補充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遭剝削之情況及有何保護措施。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有關社會保險之統計以比例呈現，即所有保險給付之覆蓋率為分母，可請領保險之請領比例為分子。
2. 建議修正會議資料第 2 頁區域別及身心障礙之統計資料，分母為應被保險之人數，分子為實際被保險人數。
3. 建議勞動部補充生育給付請領之金額及比例。
4. 建議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4 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數據。
5. 請勞動部提供符合就業保險給付資格之實際請領比率、期間及金額等相關資料。

6. 建議所有社會保險將外籍勞工視為目標族群，使其皆可納保並提供各項保險之統計數據。
7. 建議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8 頁被害人數之年齡區分統計數據。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今年初修正之漁業法第 69 條之 2 條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建議列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列管。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教育部補充目前 2-6 歲之學童人數以及幼兒園之入學率。
2. 請銓敘部補充育嬰留職停薪平均請領期間之資料。
3. 請勞動部補充就業保險留職停薪平均請領期間之資料。
4. 請相關機關補充目前公共托育中心數、保母人數及提供多少嬰兒托育之統計數據。
5. 請內政部補充兒少性剝削之性別及身心障礙統計數據。
6.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0 頁介入保護後之處遇方式及分類。
7. 請衛福部補充老人保護之新措施及進展。
8. 請各機關依第 1 輪第 6 場會議紀錄回復補充及修正資料。

(二) 嚴教授祥鸞

1.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關托育措施及托育設施之統計數據。
2. 請勞動部補充補助企業托育措施及托育設施之統計數據。
3.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4 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申訴卻不評議及評議案件成立與否之理由及數據。
4. 請勞動部補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分別依性別及企業規模 30 人以上及 30 人以下之統計數據。
5. 建議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7 頁有關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數。
6.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7 頁有關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金額，並區分是以國家公務預算或公彩基金支出。

(三) 施教授慧玲

1. 請衛福部及法務部補充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與節育及未出生胎兒之相關保障及保護措施。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由「性交易」改為「性剝削」之轉換過程。
3. 請內政部補充網路援交之相關數據。
4. 建議內政部就人口販運之部分，應區別販入及販出不同標準之情形。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1 頁第 5 點有關喪失原國籍但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相關統計數據。

2. 請外交部補充境外面談機制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之相關資料。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1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婦女產檢利用率之數據。
2. 請衛福部說明有關智能障礙者被強迫絕育及強迫人工流產等之具體保護措施。
3. 請衛福部提供家庭暴力通報人數、性別及為身心障礙者之統計。
4. 請勞動部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第 3 條之內容補充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及防治兒童剝削之案例資料。
5. 請司法院、內政部及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8 頁第 2 點查獲案件後續具體發展結果，例如起訴、不起訴或定罪之結果。

(六) 唐博偉

1.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4 頁表格平均請領金額之說明。
2.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6 頁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申訴案件之統計資料。

(七) 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1. 建議內政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兒少性交易案件，細分為網路內、網路外、違反條文、犯罪嫌疑人性別、年齡與被害人年齡、性別之統計資料。
2. 建議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與「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應寫入

人權報告，同時建議公政公約第 19 條言論自由之部分，應新增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資料。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各相關機關補充在大埔案及大眾捷運法 2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後，行政部門有何措施及回應。
2. 請交通部補充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且如何回應國際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 點、第 49 點及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相關規範。
3. 請內政部、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補充台南鐵路東移案及淡海二期新市鎮有關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資料。
4. 請內政部補充過去 5 年因土地開發及徵收而迫遷之人數及戶數之相關統計數據。
5. 請各機關將統計資料之人次改為人數。
6. 請衛福部補充列舉 2012 年至 2015 年重大食安事件及有何修法因應作為之相關資料。
7. 請自來水公司補充列出目前尚無自來水用戶之縣市分布，及後續工程建置之中長程計畫。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依撰寫準則第 11 條內容補充會議資料第 60 頁有關何時能提出調查結果之說明。
2. 會議資料第 39 頁請內政部實際呈現有何補救措施。
3. 請交通部補充桃園航空城更詳細之統計數

據，例如有多少地主無法領回饋金及其補救措施。

4. 請交通部補充說明航空城預備聽證參與對象未包括第二期徵收及其他住戶之部分。
5. 請相關機關將有關市地重劃、非正式住居、遊民之部分，納入居住權迫遷及整體檢討。
6. 請原民會補充全國原住民違建部落之相關資訊及目前居住狀態。
7. 請各相關機關確實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辦理聽證會之相關資料。
8. 建議法務部修正會議資料第 37 頁「人權公約所指之居住權，應係指具合法權利者」之解釋及使用，並註明引用資料之出處。
9. 請原民會補充以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之立場，撰寫有關風災後、原住民族迫遷等問題。
10. 請原民會針對會議資料第 58 頁補充更具體之說明或圖示全國各縣市有哪些原住民保留地。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華光社區訪調小組

1. 請法務部補充華光社區違占戶、宿舍住戶之數據，土地清查後之協商方式、參與協商人數及協商條件之相關資料。
2. 請法務部補充華光社區弱勢者之數據、安置之標準及被驅逐居民有何法律程序保護與救濟管道。

(四) 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1. 請內政部提出當前已核定且都市更新單元內仍有不同意住戶(含所有權人、地上權人、違建戶)、相關人民團體異議之爭議案件數據。

2. 請內政部補充針對已核定之爭議案件提出符合適足住房權之處理措施。
3. 請內政部檢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中仍保留之強制拆除條款、容積獎勵條款。
4. 請內政部提出已辦理聽證程序且通過審議、已核定但仍有爭議之案件數據。
5. 請內政部針對目前地方政府辦理聽證程序未有預備聽證、未有實質辯論、主席選任不適格之相關情形提出檢討及修正措施。
6. 請內政部根據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51 點 a、b、c 之 3 項要求，說明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之機制如何保障包括都市更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違建戶與租戶等之適足住房權。
7. 請內政部根據撰寫準則 52、53、54 點說明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之機制如何保障都市更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違建戶與承租戶等之有效參與權。

(五)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聽證涉及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部分，應予修正以符合兩公約。
2. 請經濟部補充台糖土地變更為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等非農業用地之相關數據。
3. 「多數決」方式違反人權並侵害少數人權益，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會議資料第 35 頁第 3 點之「經公開方式辯論後，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
4. 請交通部補充有關桃園航空城申請預備聽證

之數據以及後續處理情形。

5. 請內政部補充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有關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資料。
6.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提供今年因缺水問題，工廠向自來水公司買水之相關資料。
7. 請經濟部及內政部補充有關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條件放寬之原因及如何提供具體保護措施之相關資料。
8. 請經濟部補充目前自來水鉛管更換期程之資料。
9. 請經濟部及農委會補充有關水源區變更為工業用地造成水源污染影響養殖及農業用水之管制及審核機制。
10. 請環保署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61 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 14 類專業中，為何無「社會公益」之類別。
11. 請環保署補充會議資料第 62 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範疇界定」有關經濟、社會、文化 3 大項目，應符合兩公約之檢討與評估。

(六) 紹興學程

1. 請相關機關參照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回應非正規住居之居住權保障問題。
2. 請中央機關全面檢討違反居住權之法令及相關函釋。
3. 請財政部補充國有不動產之占用者目前有多少住戶被提告及被迫遷之數據。

(七) 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

1.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 A7 站預標售之相關檢討資

料。

2. 請交通部補充有關反台南鐵路東移之相關資料。

(八) 反大湖重劃自救會

1. 請內政部補充全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及居民被迫遷戶數之統計數據，及確保無土地所有權之居民住房權不受侵害之相關措施。
2. 因政府收回國有地導致承租契約失效而侵害居民之居住權，請相關機關補充針對國有地使用規範予以檢討之資料。

(九) 當代漂泊協會

1. 請衛福部補充協助遊民基本生活之服務人數及實際狀況之相關數據。
2. 請衛福部補充各縣市遊民人數統計之比例。
3. 請衛福部補充於有低溫特報時，目前對於遊民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之具體作法及進度。
4. 請衛福部補充目前提供遊民置物服務之具體措施。

(十)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1. 請內政部補充我國住宅自有率之計算方式。
2. 請內政部補充擁有自有住宅家戶之房貸狀況及房貸數據。
3. 請內政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實際租金補貼對象為何及家戶所得水準等相關統計數據。
4.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中央補助社會住宅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
5. 請內政部補充目前所得支付租金及房貸比例

之統計數據。

6. 請內政部補充目前提供公用住宅及社會住宅之相關數據，包括老人住宅。

四、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六、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八、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九、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